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5-2025/6/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資本 □用于页上特股计划或股权撤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089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18.6469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14元/股-16.65元/股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 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市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市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市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号:2024-057)

字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800,894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066股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16.65元/股, 最低价为16.14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86,469.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号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利:6,016.13万万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围绕"坚持守正创新,强化数字赋能,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的年度经营主题,克服市场困难,强化市场协同,加大市场拓展,实现特珠行业、汽车、 集成电路、数据科学等重点领域的订单稳定增长。

2.公司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大力促进经营降本增效,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净利润同 比较快增长,毛利率和净利率均有所提升。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和经营责任考核体系,建立以利润为核心的考核模式,不断控制人员规模,加强各项费用管控力度,进一步收缩亏损

业务板块,推动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3.公司持续完善计量、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等成熟业务的区域覆盖和能 力覆盖、构建细分领域特色能力优势、利用成熟业务板块的领先优势、膨能集成电影测式与分析、生命科学、数据科学、培训服务等培育业务的协同发展,促进培育业务的快速成熟。食 品检测、生态环境检测等薄弱业务及时收缩亏损实验室,减亏工作取得初步成效;食品检 测、生态环境检测和化学分析实验室深度融合管理,加快食品检测、生态环境检测的业务经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 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销。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和个别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将涉及的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4,000股

5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 具备激励资格,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相 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4,000股限制性股票 讲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 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 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 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将回购价格由 14.66元/股调整为14.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同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 约、因个人讨错被公司解聘,因公司裁员而홍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解除 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 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

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厚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相关权益不能解除 限售,故对涉及的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74,000股。本次回 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剩余未解锁激励限制性股票966,000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 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654112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4

年7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归	购注销限制性	: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	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67,500	53.90%	-474,000	58,693,500	53.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10,000	46.10%	0	50,610,000	46.30%
总计	109,777,500	100%	-474,000	109,303,5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 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 公司承诺: 已核空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洗及的对象, 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等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 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 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 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决策程序等均符合 《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1类创新药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新适应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下发的1类创新药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 (商品名:思美宁,研发代号: HSK16149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药品及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 受理号:CXHS2300081

证书编号:2024S01401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0018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剂型:胶囊剂

规格:20mg(以C12H19NO2计) 适 应 症: 本品用于治疗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和带状疱疹后神经痛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 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研发项目简介

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 γ-氨基丁酸

-aminobutyric acid,GABA)类似物,其可与中枢神经系统中电压敏感型钙离子通 道α2δ受体结合,减少中枢神经系统电压依赖性钙通道的钙离子内流,从而减少谷氨酸 盐、去甲肾上腺素(Noradrenaline,NE)和P物质等兴奋性神经递质的释放,具有镇痛、抗 癫痫和抗焦虑的活性。

此前,本品已于2024年5月首次获批"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适应症,本 次获得批准的适应症为 "本品用于治疗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和带状疱疹后 神经痛"。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是目前国内首个同时获批治疗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 疼痛和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的 γ –氨基丁酸(γ –aminobutyric acid, GABA) 类似物。相 比于其他同靶占药物、苯磺酸克利加巴林具有更优的靶占结合解离活性、预期止痛疗效更 好,且给药过程无需滴定,整体安全性均良好可控,有望成为治疗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 理性疼痛和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的首选药物,惠及更多患者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生产及上市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 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 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 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科 告依据 限制申购金額(单位

(1)在新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由购 大额转换转人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条期间 单户 (1/在自序的的政员有不能中势,大部代表表为人人物定别定的政力对的国人。 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行力 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人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

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人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4年7月17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人及大额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uaa 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小兵先生于 2023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2023029006号)、(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02900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 公司及陈小兵先生立案。详情可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 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4]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陈小兵先生、刘江涛先生、陈杰先生、金鹰先生、薛强先 生、史禹铭先生、秦毅先生、虞巧燕女士、杨敏女士、徐伟先生、张蕤女士:

凯撒同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感"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 案. 巴由我局调查完毕. 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外罚及对陈小兵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

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凯撒同盛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涉案期间,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为凯撒同盛控 股股东;北京贝佳途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佳途")、北京真享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美乐亿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绿佳味(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坤扬旅行社有限公 司,杭州龙字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暑鸿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祥云旅行社有限4 司、海南良邦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Nordic Fashion Travel AgencyCo.,Ltd、天津凯 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盈信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海南易食食品科技产业有限公 司、同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盛世嘉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 公司、北京康特菲尔商贸有限公司等17 家企业和凯撒世嘉以及凯撒同盛之间的关系符合 2007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 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2021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今第182 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

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凯撒世嘉、贝佳途等18家公司构成凯撒同盛的关联方。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凯撒同盛通过资金拆借、应收款项被关联方代收、代关联方 支付费用、委托贷款、没有真实商业背景的股权投资及预付款项、保理放款等形式,与凯撒 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3年12月底,凯撒同盛上述资金占用情况

已完成整改。 1. 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查,2020年,凯撒同盛与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85,922.85万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1.81%。2021年,凯撤同盛与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238,811.7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4.72%。2022年,凯撒同盛与凯 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2.918.4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 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 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项,2021年 《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十九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二 条第三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第 10.2.10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6条、第6.3.20条的规定,凯

撒同盛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经查,2020年1月至6月,凯撒同盛与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21 801.70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净资产47.38%。2020年1月至12月,凯撒同盛与凯撒世嘉及 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98,717.2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净资产153.71%。 2021年1月至6月,凯撒同盛与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43,778.44万 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净资产127.77%。2021年1月至12月,凯撒同盛与凯撒世嘉及其关联 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38,811.7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的净资产534.79%。2022年1月 至6月, 凱撒同盛与凱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1,325,67万元,占当期报

根据 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 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以下简称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与格式》)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以下简称2017年《半年 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以下简称2021年《年 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以下简 称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凯撒 同盛应当充分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但未按规定在 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 度报告披露。

3、"17 凯撒 03"债券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7年,凯撒同盛面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凯撒03",募集资金7亿元。 根据2015年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条、第四 工条,2021年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第五

十条,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2017年《半年 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 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二条、第三十 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17 凯撒03"债券存续期间,凯撒同盛应当充分披露与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方发生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但未按规定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 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凯撒同盛相关公告、内部制度、财务资料、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企业微

信群记录、相关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凯撒同盛上述行为涉嫌违反 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 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 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陈小兵,时任凯撒同感董事长,参与,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证 凯撒同盛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刘江涛,时任凯撒同盛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董事长,参与、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证凯撒同盛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 告真实、准确、完整。

陈杰,时任凯撒同盛董事长、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参与、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证凯撒同盛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金鹰,时任凯撒同盛首席执行官,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证凯撒 同盛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消

薛强,时任凯撒同盛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 字保证凯撒同盛2021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史禹铭,时任凯撒同盛财务总监,参与、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

证凯撒同盛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秦毅,时任凯撒同盛财务总监,参与、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证

凯撒同盛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虞巧燕,时任凯撒同盛财务总监,参与、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 证凯撒同盛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杨敏,时任凯撒同盛副总裁,分管财务工作,参与、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 冷住 时任凯撒同成副董事长 知来洗客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田 签字保证凯撒同

盛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张蕤,时任凯撒同盛副总裁、董事,知悉涉案期间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签字保证凯 撒同感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 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 述人员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其中,对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陈小兵、刘江涛、陈杰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鹰、史禹铭、秦毅、虞

巧恭。杨敏、徐伟、张蕤县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17凯撒03" 债券相关

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陈小兵、刘江涛、陈杰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鹰、薛 强、史禹铭、秦毅、虞巧燕、徐伟、张蕤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时,陈小兵自2019年10月至调查日为凯撒同感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凯撒同感从 事上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一百 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 《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针对凯撒同感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 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凯撒同盛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二)对陈小兵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凯撒同感董事长,处以50万元 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刘江涛给予警告,并处以35万元罚款 (四)对陈杰。金鷹、史禹铭、秦毅给予警告、并分别协以25万元罚款。

(五)对虞巧燕、杨敏、徐伟、张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针对凯撒同盛、"17 凯撒03"债券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依据《证 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凯撒同感给予警告,并处以370万元罚款

二)对陈小兵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凯撒同盛董事长,处以200万 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违法行为,处以 400万元罚款。

(三)对刘汀涛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陈杰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五)对金鹰、史禹铭、秦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5万元罚款

(六)对薛强、虞巧燕、徐伟、张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我局拟决定: (一)对凯撒同盛给予警告,并处以550万元罚款。

(二)对陈小兵给予警告,并处以7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凯撒同盛董事长,处以250万 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 指使上述违法行为 处以500万元罚款。

(三)对刘江涛给予警告,并处以115万元罚款。 (四)对陈杰给予警告,并处以85万元罚款

(五)对金鹰、史禹铭、秦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0万元罚款。

(六)对虞巧燕、徐伟、张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0万元罚款。 (七)对薛强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八)对杨敏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陈小兵违法情节严重,依据 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二

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处罚决定、市 场禁人,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 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 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条和《证券市场禁人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陈小兵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

布决定之日起,在禁人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

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

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事项未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第9.3.1.条)及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第9.5.1条,第9.5.2条,第9.5.4条)。公司股票交易已因《行政 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资金占用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3 条(一)情形,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相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除此之外,公 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第9.8.1.条)。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情形消除时及时向深 圳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 部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 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关于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 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本基金基本信息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 司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7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4年 《规模较小,若截至2024年7月》 元,则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情形,并于2024年7月29日起进入基 金财产清算阶段,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甘州雲更提示的事面

特此公告。

1、本基金自2024年7月9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自2024年7月3日16:00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如需办理赎回业务,请 至 2024年7月26日15:00前办理,2024年7月26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届时

管理人将不再就此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 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

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97进行咨询。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 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 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8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

一、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如下表,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下列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

【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进行转换:其中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 旨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2763)、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 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2764) 仅开通转换转出业务、不开通转换转入业 务】,具体转换业务实际开通事项以销售机构为准:

华泰繁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价额 华泰繁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价额 华泰紫金中证全指软件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E泰紫金中证全指软件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 E泰紫金中证医药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額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1、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构成。转 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人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 (1)赎回费

(2)由歐补差费

开放式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份额以及转入基金份额各自对应的电 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如转人基金份额的 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 购费差额;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则补差费为0。 2、转换费用计算

(1)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 基金转入时由购补差费的计算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净额 – 转出净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折扣)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净额-转出净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折扣) 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 -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出 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

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赎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

四, 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自2024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

五 业多期间

告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 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对于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人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 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

7。 1、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 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人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

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 放口其全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具体比例以转换比其全权真说明书及其更新为准) 可能 会视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确认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目对于基金转换 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 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9.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即当日15:00前)可以撤销。 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2、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008895597)垂询相关事官。 4、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5. 风险提示: 木其全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其全资产 任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 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活当性匹配音见 勒诸投资老于投资前认直阅读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 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告依据 24年7月9日 ž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视同赎回申请,收取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本公司 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等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份额由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份额由购费等干转入基金份额

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

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

(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换人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人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主题指数发起

话(400-889-559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